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1〕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要求，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努力实现追赶超越。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6月5日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助推我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表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突破。

（三）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项目建设等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

（四）坚持创新突破。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创新，营造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坚持开门改革。用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山亭e诉通”、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

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负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的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

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强化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对省评成绩进入全省前列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加分奖励；对省评排名靠后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减分约谈；对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自主创新的、在全国全省领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加分奖励，并在全区推广。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一、开办企业

1. 按照省市部署全面应用电子证照。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同步发放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按照省市要求，9月底前，实现电子印章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4枚实体印章，并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对市场主体名称变更的，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全面同步发放。（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在全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优化，实现涉企登记事项全链条办理。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各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

独办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4.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按照省市部署将电子地图系统引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 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结合“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企业开办模块的优化完善，7月底前，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6.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拓宽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实施简易注销“全程网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20个工作日。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

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7. 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覆盖范围。在原来20个改革行业的基础上新增30个改革行业，扩展至50个行业。充分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8.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探索“承诺即入制”。对一些可以事中事后监管好的事项，市场主体只需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推进“照后减证”，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做好登记注册、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上，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6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2.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

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鼓励有条件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鼓励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3.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统一推送和分发，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对于申请材料互为前置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人防办、区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4.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联合验收的，实行一窗受理，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将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党群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

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共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区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6月底前，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备案。（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

5. 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6.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对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用豁免清单制，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人防办）

7.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

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8.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6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负责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同步推送相应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或移交证明（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对违反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人防办)

9.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

10.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5月底前，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审批流程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

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 1 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执法局）

11. 规范设计方案审查。7月底前，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建筑方案审查，采用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直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装配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小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等未明确纳入规划管理范畴的，纳入“豁免清单”范围，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服务本项目建设而搭建的、承诺到期拆除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实行备案管理制。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6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探索实行“承诺制+容缺办”，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办理施工许可证

脱钩，建设单位承诺缴费日期即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工前“零收费”改革，6月底前，实现区级人民政府出资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7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15.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应用。（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优化中介服务。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气象服务中心）

17. 鼓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5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18.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5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辅助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完善信用管理机制；9月底前，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安排，制订我区细化措施，逐步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与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交流反馈和工作协同，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审批系统，6月底前，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

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21.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

22. 简化排水接入。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城乡水务局）

23.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6月底前，制定全区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区政府

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6月底前，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24.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区政府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相关部门）

25.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10月底前，编制并公布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26.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1月底前，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三、获得电力

1.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报请批

准，按照《山东省涉路工程技术规范》(DB37/T3366—2018)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并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2.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6月底前，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涉路工程建设协议》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原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3. 推行用电业务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涉电不合理规定清理，不得以环保治理等其他理由干扰用户办电。对农村地区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低压居民、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推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强制要求用户提供村委会证明。(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

4.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用户自愿选择，实现高压用户办电“即插即用”，降低用户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6月底前，对全区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

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

5.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6月底前，在区经济开发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

6.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 与“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6月底前，通过“爱山东·枣庄”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区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区供电部；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7.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主动为客户提供办电进度“物流式”展示，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区供电部)

8.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等新技术应用，推广 0.4 千伏不停电作业项目，7月底前，全区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 92%，区城市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4 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区供电部)

9. 打造“获得电力”服务品牌。在供电企业“线上办”“零证办”“一链办”服务品牌基础上，着力打造“枣办好”获得电力服务品牌。充分利用供电营业厅、各类视频号、媒体网站等线上线下各种渠道，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全区“获得电力”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区供电部）

四、登记财产

1. 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的推广应用。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注册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查询、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不断扩大使用范围。6月底前，覆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先期开展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逐步开展其他业务。（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 扩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提供便利。8月底前，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可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积极与省市对接开展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3. 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按照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业务类型要求，6月底前，完成新增农房

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 5 类上线业务类型流程再造；10 月底前，对其他新增上线业务类型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网上办事。（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4.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5 月底前，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 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 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依托省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增加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功能。5 月底前实现与用电网网上协同办理。9 月底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区供电部）

6. 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录音录像、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支撑掌上（“爱山东·枣庄”APP）身份验证确保真实意思表达，为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创造条件。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优化不动产登记、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5 月底前，不动

产工作人员进驻公积金服务窗口办理不动产抵押业务；不动产登记延伸至银行和住房公积金机构全覆盖，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采取网上办理的形式，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公积金业务系统、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以直连方式实现不动产抵押业务“一次办好”；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登记延伸至各级法院，实现网上查控。6月底前，实现网上核税；不动产登记延伸至镇（街），有条件的要延伸至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8月底前，实现网上缴税、网上缴不动产登记费。（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7. 优化“全市通办”，深化“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依托“不见面”办理服务功能，为“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提供技术支撑。5月底前，全区范围内非涉税登记业务“线上”“线下”无差别“全市通办”进一步优化，涉税登记业务与“不见面”办理同步推进；按照省统一部署，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深化枣庄、徐州、商丘、淮北“四省四市”城市间“跨省通办”。6月底制订工作方案，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8. 推动“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全区要认真落实《枣庄市交房（地）即办证利企便民工作方案》（枣自资规字〔2020〕146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审批服务局）

9. 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结合“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要求，全区各级要畅通企业群众对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等方面问题投诉反映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公开区投诉电话，建立投诉接听、处置、反馈工作机制，有效化解企业群众办理登记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群众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0. 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8月底前，区政府要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11.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

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五、纳税

1. 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落实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医保费率，进一步提高我区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2.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工作机制。5月底前，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6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5月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商投局）

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5月底前，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10.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其实现方式，针对性推出创新举措。5月底前，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六、跨境贸易

1. 推进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改革。配合枣庄海关量身打造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新通道，指导企业用好“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着力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拉动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顺势培育产业园、公共海外仓。对我区企业在跨境电商发展中完善统计监测、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风险防控、市场开拓、人才培育和营销等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 完善“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功能，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加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的推广及拓展。（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商投局、区税务局、

区金融服务中心)

3. 加强信用保险服务。积极推动保险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助力贸易通关便利化，提振外贸企业“走出去”信心。(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4. 配合提升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水平。配合建立促进多式联运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配合强化多式联运设施用地保障，配合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配合研究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引入、智能化装备应用的支持政策。深化与铁路部门合作，推进公路等物流通道建设，配合加快枢纽站场建设，配合推动场站设施共建和信息开放共享。(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5.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推广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上级补助。(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七、优化金融服务

1. 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目标。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即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且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下同）投放力度，2021 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2.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建立风险补偿及奖补机制。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平台，督促企业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扩大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全年新上市挂牌企业保持增长。支持企业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加强对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债融资辅导，继续用好《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提升企业对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的认知度与积极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

4.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集中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5.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推进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推动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责

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

八、办理破产

1. 切实降低破产成本。推行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网上拍卖的办理破产案件模式，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落实深化网络询价措施，制定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相关规定，规范辖区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降低拍卖成本。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提高破产回收率。(责任部门：区法院)

2. 压缩办理破产周期。利用破产网络管理平台对破产积案实时监控，及时督促，尽快全部清结。整合现行简易程序和“执转破”规定，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制定全面系统的繁简分流、快速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办理，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案件的比例。(责任部门：区法院)

3. 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针对破产案件的涉税痛点难点，制定、落实和优化关于税务债权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4. 完善破产企业注销和征信监管机制。进一步简化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的材料，明确破产企业高管征信监管规则。(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 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修复征信记录。结合市人民银行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相关要求，指导商业银行等国家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根据企业破产重整方案执行情况，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数据报送，更新信贷记录。(责任部门：区金

融服务中心)

6. 提高企业重整成功率。推动企业市场化重整专项工作，制定预重整办法，对陷入经营困境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加大重整力度，积极引入风险投资等主体参与企业重整。
(责任部门：区法院)

九、执行合同

1. 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加强特邀调解员管理，完善全市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分级开展特邀调解员培训，建立特邀调解员激励与退出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将调解员统一纳入速裁快审团队，进一步完善调解与速裁衔接机制。大力推动行业调解工作，在纠纷多发的金融、道路交通等领域普遍引入诉前调解，加大调解力度，9月底前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明显提高。(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 提升网上诉讼服务水平。推广网上智能诉状自动生成服务，推动民间借贷纠纷等20类民商事案件的起诉状自动生成，大力加强当事人应用引导。进一步提高网上立案质效，对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原则上24小时内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结果，最长不超过3日。积极推行“一键申请执行”，逐步实现网上申请执行立案的申请书通过案件信息回填自动生成，生效法律文书自动获取，切实提高当事人执行立案便利度。加大困难当事人诉讼费减缓免措施适用力度，对当事人网上提出的诉讼费减缓免申请7日内完成审核。(责任部门：区法院)

3. 全面推广电子诉讼。大力推进互联网法庭建设，加强“云

庭审”系统运用，提升当事人在线诉讼体验，提高互联网庭审适用率。实现当事人网上证据提交和证据交换，提高当事人网上阅卷便利度，提升电子卷宗电子化自动生成率。大力推广电子送达方式，进一步落实《关于共同推进诉讼文书使用电子送达实施意见》，程序性文书原则上采取电子送达方式，提高裁判文书电子送达适用率。规范网上诉讼程序，逐步完善互联网电子诉讼规则。（责任部门：区法院）

4.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一步规范民商事案件办理流程，简化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制作，强化简案速裁和普案快审机制，提高审判效率。进一步提高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含小额诉讼、督促程序）适用率保持在 80%以上。（责任部门：区法院）

5. 加强案件审理期限管控。严格控制审限变更，进一步加强对民商事案件的审限延长、扣除和诉讼中止的监督管理。继续严格控制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次数，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延期开庭不超过一次。切实加强案件审理节点管控与监督，将民商事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保持在 60 日以内，严防长期未结案件出现。（责任部门：区法院）

6. 持续推进司法公开。推进全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案件裁判文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保持在 80%以上。大力推进庭审直播公开，提高庭审直

播数量，庭审直播公开数量达到诉讼收案总数的 15%以上。继续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络查询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有效公开率达到 98%以上。（责任部门：区法院）

7. 规范司法委托鉴定。严格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登记，加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动态管理，落实不合格鉴定机构、鉴定人淘汰退出制度。大力推进网上委托鉴定，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系统的使用，加强对鉴定的跟踪管理，有效压减鉴定周期，9月底前将网上委托鉴定率提高到 100%以上。实行鉴定程序前置，扩大诉前调解阶段的鉴定适用范围，有效减少因鉴定导致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的情形。（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8. 加大民商事案件执行力度。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审判信息与执行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加大网络执行查控力度，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推动更大范围的财产查控工作网上办理，进一步解决执行财产难寻、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专项活动，组织涉金融案件和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区法院）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1.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

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

2.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成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3. 优化纠纷调解措施。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投资者通过中国投资者网维护自身权益。（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司法局）

4. 提高纠纷调解效率。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工作实施方案，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步骤，加快纠纷调解进程。压缩投资者纠纷调解时限，普通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 30 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 20 日内完成。对 2 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等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小额速调程序，调解员 10 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5.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讲工作机制，组织各律师协会引导专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服

务发展为己任，围绕信息披露程度、公司透明度、董事责任制度、股东权利、诉讼便利度、所有权和管理控制等方面开展法治讲座，积极当好企业和投资者的法律向导，提供法律建议，搞好法律咨询服务。配合山东证监局督促辖区内证券机构做好开户前合格投资者分类，风险提示工作；组织证券机构举办投资者大讲堂、走进社区、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通过面对面的授课交流、答疑解惑，普及“知权、行权、维权”投资者权益知识。（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金融服务中心）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

1. 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到期政策调整衔接，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12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9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开展“创业枣庄·乐业鲁南”行动，实行政策精准供给，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

2. 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9月底前，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求职、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对设立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设立用工信息发布栏，公布服务热线，及时为劳动者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

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6月底前，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积极推进“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9月底前，选取4—8户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指导，在全区树选10名先进典型劳动关系协调员，认定5家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打造1—3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落实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积极推行电子劳动合同，12月底前，在部分企业实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实时对接、数据共享、一键办理。（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工会、区工商联）

5.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指引。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开展2021年度企业薪酬调查，9月底前发布劳动力市场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和不同群体劳动力有序流动。（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9月底前，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

理之日起 7 日内作出认定决定。9 月底前，实现工伤认定网上申报。积极争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推动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其在组织职工开展评价前，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9 月底前，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3210”计划。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强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支撑。9 月底前，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打造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优化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行“网上办”“帮办代办”模式，避免服务对象多跑腿。（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10 月底前，压减证明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秒办”，持续推进“打包

办”“提速办”“简便办”“网上办”，确保实现不少于10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关联服务事项打包办理。（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9月底前，加大信息化支撑力度，强化数据汇集应用，打造全市领先的高效业务协同办理平台。全面推进社保卡居民“一卡通”建设，落实社保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95项应用，推进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就医购药、资金发放等领域用卡，实现“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政府采购

1.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6月底前，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9月底前，按照预算一体化工作进程情况，尽快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成全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月底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氛围。（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7月底前，调整完善公路

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区交运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5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6. 健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7月底前，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6月底前，通过交易、监管平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

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招标投标

1.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9月底前，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2.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强化对全区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9月底前，完成全区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9月底前，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9月底前，积极推进施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6月底前，完善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实现全省数字证书互联互通，并为投标人免费办理数

字证书（CA）。（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6.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9月底前，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7.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9月底前，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限制或禁入措施，督促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8. 积极推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9月底前，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9.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

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10.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9月底前，在本行业系统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十四、政务服务

1.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10月底前，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3.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

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4.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根据省统一部署，推动国家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市落地；6月底前，再面向企业和群众各推出的5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要实现落地，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10月底前，按照省里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配合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配合完善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5月底前，按照省里编制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方案和市里相关安排，配合启动相关建设；8月底前，配合省里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提升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配合建设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加强市区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6.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5月底前，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配合省电子证照平台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规范电

子证照管理，出台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9月底前，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充分应用省电子印章公共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6月底前，配合省市完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建设，并抓好贯彻实施；9月底前，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推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8.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省市开展对国家部委数据资源的专题对接，在教育、科技、社保、民政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共享方面取得突破。建设完善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5月底前，深化市区两级平台级联对接，支持区级数据资源实时向市级及各区（市）的共享应用。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逐步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9.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数据交易平台，配合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按省市要求，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10.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按照省市“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

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1. 进一步加强各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指导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2. 提升全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9月底前，研究制定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3. 配合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月底前，在配合市全面升级总门户用户空间的基础上，协助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14.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9月底前，完成区级政策标准化

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同步推进区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15.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镇（街）、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6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推动实现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站点村（社区）全覆盖。9月底前，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村（社区）延伸，方便基层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就近办事；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大力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持续推动服务入口在基层拓展延伸。（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6. 推动医疗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工作，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互联网终端和“爱山东·枣庄”APP移动端办理，全面取消纸质材料。进一步优化医保报销和结算服务，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报销，全流程零跑腿、零垫付，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牵头部门：区医保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17. 完善审管协调联动机制。严格贯彻“谁审批谁负责、谁

“主管谁监管”要求，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调整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审批与监管部门职责边界未划分明确的，由监管部门继续实施。强化审管衔接互动，协同配合建设提升市审管互动信息平台功能，落实信息双向反馈，实现审管无缝衔接。（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 加强政策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我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和推进措施；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工作规则细则。（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 有效维护发明专利。督促各镇（街）、开发区注重对发明专利日常维护，积极协调专利代理机构及时检索专利相关信息，对到期未缴年费的及时提醒；对即将失效的予以及时挽回。（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 协助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4.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5月底前，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运用专利奖励制度，鼓励高质量发明创造与运用，强化市级发明专利资助重心；9月底前，加大省级专利资助管理，通过资助资金导向，提高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全区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较去年增长5%以上。（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6.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8月底前，推进实施专利转移转化计划，协助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7.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9月底前，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8.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办案力度。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覆盖面。6月底前，推荐相关人员进入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库。（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9.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9月底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关注名录。（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0.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执法协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我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文旅局）

11.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5月底前，开展侵权假冒、侵犯知识产权整治工作，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12.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力度。5月底前，引导企业提升“创好品牌、保好品牌、用好品牌”意识，以优质品牌促进企业发展，

以知名品牌提升企业形象。开展地理标志商标行政指导，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3.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6月底前，指导全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优化业务流程；8月底前，指导相关镇（街）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14.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专利奖，引导企业申报、引进高价值专利并促进吸收转化，10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15. 提升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规模。6月底前，认真落实上级行政权力调整的决策部署，承办好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搭建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搞好银企对接，解决我区专利质押融资难的问题。（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文旅局）

16. 协助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仲裁委）

17. 协助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时间节点要求，逐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9月底前，实现省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网上流转和办理。（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法院）

18.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利用知识产权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节点开展大型宣传活动；6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版

权专项执法检查等系列宣传活动。12月底前，强化全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业务知识及执法、维权等内容的专题培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科技局）

19. 打造“一窗通办”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5月底前，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全省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商标业务窗口全面开展商标注册、质押登记等申请受理业务，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市场监管

1.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6月底，全区要按照《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覆盖。8月底前，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2.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5月底前，组织制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各自单位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3.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

和“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企业进行差异化监管。7月底前，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4.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12月底前，精细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5. 9月底前，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做好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7.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省公

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8.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12月底前，研究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9.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6月底前，在执行省级和市级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10.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8月底前，探索监管机构通过“互联网+监管”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和其它监管系统，运用计算机信息在风险表面化、扩大化和公开化之前，可以迅速制定化解措施。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11.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8月底前，通过宣传各级各部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的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和个人珍视并主动管理自身信用。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12. 加强监管数据汇聚。9月底前，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区大数

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13.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协调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十七、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9月底前，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贷”工作力度，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核及推荐流程，缩短银行发放“科创贷”时间；认真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参加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组织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申报工作。9月底前，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之间，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模式的交流合作，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开展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技术支持、投融资等高层次服务项目，提升孵化器管理与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二是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科技型企业育成、产业链孵化，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服务生态建设，提升综合孵化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与众创空间一体化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强化全链条孵化能力，引导形成功能专业化、形式多样化、组织网络化的创

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三是加快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9月底前，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服务能力。围绕重点领域和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点，着力推进已认定市级、区级众创空间的建设质量，争创市级、省级、国家级平台。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3.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是开展“技术创新平台升级培育行动”。7月底前，建立完善“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机制，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加快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各类创新平台的建设布局，汇聚国内外技术创新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各类创新平台。二是着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深化科技金融工作，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密切政银企对接，拓宽融资支持渠道，做好“科创贷”业务，进一步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门槛和贷款成本，助力科技型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推进校地融合，支持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深入推进“招才引智”工作，深化与“双一流”高校和“国字号”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校地合作。加快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校地合作重点机构建设，实现高校学科建设与产业技术提升的共享共赢。（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教体局）

5. 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一是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健全多元培育机制，着力打造完善“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全链条，推动高企“量质双升”。二是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9月底前，扎实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创新竞技行动。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指导规范研发费用归集填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三是加快小微企业孵化培育。以优化提升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水平，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为重点的孵化体系，增加在孵企业数量，提高在孵企业质量，把孵化器打造成科技企业的“苗圃基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6.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9月底前，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请项目补助，持续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支持相关企业享受省、市财政补助资金。（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7.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是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宏观谋划。推进科教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新一轮全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二是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管理。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重构区科技计划体系，再造区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明确、支撑有力的科技计划布局，规范科技计划管理，提高科技计划实施绩效。三是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8月底前，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简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精简申报材料。推

进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科研自主权。四是加大科技创新宣传力度。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及时总结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中的成效和典型，加大创新政策、创新文化、创新成果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8. 推进外国人来我区工作便利化。一是加快科技人才培养。8月底前，强化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发展，抓好院士工作站等人才服务载体建设，凝聚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的整体合力。完善持续稳定支持机制，突出本土科技人才培育，增加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二是积极引进我区科技发展所需人才。认真落实市委和区委人才新政策规定，按照“引进一个人才、组建一支团队、提升一个专业、助力一个产业”的思路，依托“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等重大引才工程，支持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化合作，严格落实好修订完善后的《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等重要改革文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

十八、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落实省市级人才服务规

范，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設。加强“一对一”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全面实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全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設优化升级。（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山亭发展。落实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畅通高层次人才来山亭渠道，全年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6人。（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4. 围绕“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完善人才政策，开展人才活动。深化“人才+项目”引才模式，抓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工作，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8月底前，针对全职在我区工作或为我区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提升服务保障待遇。（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6. 壮大青年人才队伍。贯彻落实市委和区委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区、产业兴区的政策，研究加大本硕博来山亭支持力度，放宽限制条件，简化申请流程，推动本硕博人才队伍数量倍增。（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围绕发展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聚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海外留学人才。积极参与省委市委开展的海外人才两个“全面摸排”，建立海外留学人才信息库和海外留学人才实名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引才精准度。8月底前，严格执行市《枣庄市海外引才联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和发挥好海外引才联络站作用，提升我区人才政策宣传推介、专家对接联络、助力引才等工作成效。提高外国专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严格执行《枣庄市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办法》和《枣庄市鼓励社会力量引才暂行办法》，提升我区引进人才市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

（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

8.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优化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9.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贯通的措施文件，会同区有关部门在10月底前完成部署贯通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7月底前，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并按省统一的审批标准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

任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11.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

（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为国内外人才提供出入境一网通办、户籍、住房、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服务。（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国资服务中心、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

十九、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 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年度内实际出资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2. 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充分利用省级市级搭建的外经贸活动平台，组织全区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精准对接目标企业，以RCEP、欧盟专场、青岛峰会等系列活动为契机，提升我区企业对外接洽水平。（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3. 推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跟踪调度重点外资项目进展，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4.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企业走访、座谈等形式，进一步贯彻外资企业“项目服务大使”，

全面掌握全区外资企业发展现状。充分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稳外资政策措施，每日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分级分类限时办理，不断提高外资企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等）

5.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督促全区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海关，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6.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区级外商投诉调处工作机制，制定我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督促各镇（街）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外资投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7. 提升“选择山东”云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依托省商务厅搭建“选择山东”产业链精准招商线上平台，对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系统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宣传，提高招商人员综合素质，切实提升我区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能力。（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